**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5-0271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YJ017322**

**项目名称：“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二次)**

**采购人：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5-0271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YJ01732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1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

采购包预算金额：1,41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瓷器、漆器(或漆木器)等相关表述对应的资质），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海陵岛试验开发区十里银滩西侧

联系方式：0662-3681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662-22221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李哲霖、李忠威

电话：0662-22221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
| --- |
| **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二次) 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31YJ017322)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响应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采购包1（“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在中标人提出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20%,完成项目保护修复技术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中标价的20%作为第二笔货款；  3期：支付比例30%,项目开始启动实施三个月后，完成项目中80%瓷器的修复工作，完成18件（套）漆器文物的脱水定型。在中标人提出申请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期：支付比例20%,项目验收通过后，在中标人提出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 ①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②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③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标人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由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组织验收，组建含采购人代表及3名以上文物保护专业高级职称专家的验收组。验收通过后，中标人仍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的整体验收，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提出有整改意见，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 2.中标人完成全部合同任务（文物修复、档案编制、移交），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实施报告、修复档案、工序记录、检测报告等）后，启动验收。 3.验收重点核查：①文物修复数量完成率未达到100%，本次考核不合格；②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关键指标如漆器收缩率＞3%、瓷器脱盐后浸泡液中氯离子浓度 > 50ppm，或非关键指标偏差≥20%，判定为不合格）；③“一物一档”是否完整（档案缺失率≥5% 或核心信息（病害图、检测数据）缺失，判定为不合格）；④文物无二次损伤、丢失（出现1件文物不可修复损伤或丢失，判定为不合格）。 4.验收通过需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中标人需30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包含人力成本、材料费、项目实施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履行中可预见/不可预见费用；不允许仅对采购包内部分内容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服务期内业务风险，保证投入足够人员；中标后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收取中标价以外其他费用。 3.文物保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
|  | 2 | 服务要求 | 1.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需具有5年或以上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经验（提供负责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甲方公章或文物博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不满足本项配置要求。作为核心成员不得擅自更换，更换需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申请，新成员资质不低于原成员且经采购人同意，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 2）技术团队：不少于4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按类别配备专业人员（瓷器修复≥2人、漆器/漆木器等相关专业修复≥1人），所有人员需具有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经验(提供参与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甲方公章)或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证书（包含且不限于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等各级别）；须提供对应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成员未匹配文物材质的，该成员不计入团队配置。核心成员（负责人、主修复师）不得擅自更换，更换需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申请，新成员资质不低于原成员且经采购人同意，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实际工作中，如以上人员不足以按时完成项目，则需按项目需求和上述条件增加相应人员。 2.过程管理： 1）项目启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实施方案,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完成实施方案论证工作（分阶段任务、时间节点、责任人、验收标准），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调整计划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经同意。 2）建立周报（每周五17:00前提交，含进展、计划、问题及方案）、月报（每月25日前提交，含完成情况、修复数据、下月安排）制度，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提交。 3）文物交接需双方清点核对，填写《文物交接清单》；修复期间“一物一档”建保管台账，每日清点；修复后按要求包装（无酸纸盒、软质缓冲材料）并移交。 4）每道工序完成后内部验收，填《工序验收记录》并报采购人核查。 5）接受发包方作为项目实施主要参与单位全程派员参加管理和实施。 3.安全与保密： 1）制定《文物保护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门负责文物安全人员，每月至少1次安全培训、每周至少1次安全检查，建安全台账；发生文物损坏/丢失、人员安全事故，需2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应急处理，承担赔偿责任。 2）所有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范围含文物信息、修复技术、项目数据，保密期≥5年）；不得泄露项目信息、擅自拍摄传播文物相关内容；项目结束后按要求移交/销毁保密资料，不得留存副本。 |
|  | 3 | 质保期 |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总质保期为2年。 |
|  | 4 | 其他商务要求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对应方案及措施： 1.提供文物修复及保护方案：需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内容须涵盖瓷器文物修复及保护规划、金属文物稳定性保护规划、漆器文物修复规划、漆器及其它有机质文物稳定性保护规划，凝结物文物稳定性保护规划，且方案需贴合南海I号文物水下出土特性，确保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2.提供安全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须包含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质量控制流程、风险防控预案、应急处置机制，通过完善措施保障文物安全与修复质量。 3.提供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方案：需针对文物保护技术难点、现场实施关键点开展分析，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及可行保障措施。 4.提供过程管理与安全保密方案：项目启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实施方案，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完成实施方案论证工作，建立周报（每周五17:00 前提交）、月报（每月25日前提交）制度；文物交接执行“一物一档”管理，每日清点；制定《文物保护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门负责文物安全人员，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培训、每周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所有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期≥5年的《保密协议》，不得泄露项目信息。 5.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服务响应与技术支持需全面覆盖 “服务响应机制、工艺技术操作、后续支持服务”，供应商需在接到项目方需求（含文物修复问题、设备故障等）后1小时内反馈初步解决方案；需现场处理的，本地项目24小时内抵达现场，异地项目48小时内抵达现场；需建立专属沟通群（含项目1次线上沟通会，同步项目进展；项目方提出投诉后，供应商需24小时内出具《投诉处理方案》，72小时内解决问题，且服务满意度需≥95%。供应商需严格依照《文物保护法》、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技术规范及本项目方案施工，所有修复工序需留存可核查痕迹（含影像、文字记录）；修复后的文物需满足一定湿度环境下，2年内无脱盐反弹、漆膜开裂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需免费返工修复；文物修复完成后，供应商需提供2年免费跟踪服务，每3个月需派技术人员上门查勘文物状态并出具《跟踪报告》；项目结束后，需为项目方提供不少于2次文物养护培训（含日常清洁、环境监控内容），并免费交付培训材料（含PPT、操作手册）。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 | 批 | 1.00 | 1,410,000.00 | 1,41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针对 “南海I号”沉船出水的瓷器、漆器开展修复，需严格遵循“最小干预、材料可逆、抗老化、无二次污染”的文物保护修复核心原则，符合《馆藏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陶瓷类文物》等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中标人需按照《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要求》(WW/T 0128—2025)要求，对各类文物先逐件开展病害调查（明确病害类型、分布范围及严重程度）、对各类文物适当开展检测，绘制文物病害图（标注病害位置、尺寸及编号）、制定专项保护修复方案；方案需组织3名及以上文物保护修复领域高级职称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修复全过程需实行“一物一档”管理，档案内容需完整、可追溯，符合国家文物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二、分类技术要求**  **（一）瓷器文物保护修复**  1.工作内容：完成200件瓷器修复（考古性修复184件：清洗、拼对黏接、补配、打磨；展览性修复16件：清洗、拼对黏接、补配、打磨、作色、仿釉），及5000件瓷器文物清点、交接、入池浸泡脱盐（修复《**文物主要材质参考清单**》1.瓷器类）。  2.脱盐技术要求：  1）对5000件瓷器文物进行入池浸泡脱盐，日常监测浸泡液电导率，定期监测离子浓度，记录数据需形成《瓷器文物脱盐监测记录表》，作为成果验收依据。浸泡液电导率值总体呈下降状态，并趋于平稳，换水后10天保持10μS/cm以下。  3.修复技术要求：  1）病害处理：清除瓷器表面/断面污染、铁锈或海泥附着物、原修复胶粘物，通过脱盐处理消除可溶盐侵害，确保无潜在病害。  2）修复工序：按“清洗→拼对黏接→补配→打磨（考古性修复）→作色→仿釉（展览性修复）”流程执行，展览性修复需满足博物馆展览陈列标准，复原文物原貌。  3）档案要求：完成每件瓷器修复档案编制，包含文物原始状况、病害图、修复方案、过程记录、前后对比照片、检测数据等。  **（二）漆器文物保护修复**  1.工作内容：完成18件漆器的保护修复。（修复《**文物主要材质参考清单**》2.出水文物漆器类、）。  2.技术指标：经保护处理后的漆器各向收缩率≤3%，外形完整、木纹清晰、色泽正常。  3.关键工序要求：  1）建档：按《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建立全流程档案（含脱水、修复记录）。  2）清洗灭菌：用软毛刷清理表面黑色淤泥，顽固污物用2A溶液或柔和清洗剂清洗，最后用异噻唑啉酮混合水溶液杀菌消毒。  3）脱色：采用 EDTA-2Na水溶液脱色，后用蒸馏水反复清洗至浸泡液电导率接近原水，确保脱水前颜色稳定。  4）脱水加固：采用乙二醛复合法，乙二醛水溶液浓度≥40%，用量为漆器体积5倍；漆器浸入溶液后需每日观察，待重量恒重后取出，自然干燥至恒重；过程中需缩短漆器暴露空气时间，避免开裂。  5）干燥固形：脱水后用玻璃条固形，干燥至器物重量恒重。  4.特殊应对：清洗前对腐朽严重部位先做加固处理，避免腐朽体掉落。  **（三）竹木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保护**  1.工作内容：完成不少于98件（套）竹木漆器、274件（套）其他有机质文物（果核、骨骼、纺织品、皮革、果实、香料等）的日常换水、加水等日常维护，确保其保持稳定状态。（部分文物详见《**文物主要材质参考清单**》3.金属类、凝结物类、竹木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类）。  2.稳定性处理要求：  1）防腐防霉：喷洒异噻唑啉酮（高效广谱低毒）；无法直接喷洒的，在托板/包装物上喷洒药剂。  （四）**凝结物类和金属类文物保护**  1.工作内容：铁质凝结物浸泡池12米乘2.1米乘06米浸泡池共1个池，浸泡液为3%浓度的氢氧化钠水溶液，需定期更换浸泡液。铁器、瓷器和海泥凝结物浸泡池2.5米乘1.8米乘1米，共6个，需定期更换池内水，用黑色塑料膜遮阳防止滋生青苔。  **三、技术文件要求**  1. 中标人需在项目启动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含各类文物保护修复技术路线、工序标准、检测方法、质量控制措施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  2. 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技术总结报告》（含文物修复数量、技术参数达标情况、检测数据、档案汇总等内容），作为验收依据。  3. 交付要求：①纸质版：均需加盖中标人公章，《项目技术实施方案》3份，《项目技术总结报告》5份；②电子版：均需为PDF和可编辑文档两种格式，存储于加密U盘（密码随U盘提交），1份；③所有文件需标注“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技术文件”及文件名称、编制日期。  **四、文物主要材质参考清单：（说明**：本清单基于现有资料整理，旨在为投标人了解项目大体内容提供参考。涉及的文物已知主要包括以下材质类型，但可能存在未明材质或复合材质的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因素。最终文物材质与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  1.瓷器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藏品号 | 文物名称 | 病害 | 口径cm | 底径cm | 腹径cm | 高cm | 图片 | 修复任务类型 | | 1 | 4642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乳钉纹瓜棱四系罐 | 断裂、残缺、附着物 | 5.2 | 6.1 | / | 15.2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2 | 1059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大菊瓣碗 | 残缺、侵蚀、裂纹 | 12.9 | 4.1 | 5.4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3 | 1052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大菊瓣碗 | 残缺、侵蚀 | 12.4 | 4 | 5.1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4 | 1063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大菊瓣碗 | 残缺、侵蚀、裂纹 | 13.2 | 4 | 5.4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5 | 1065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小菊瓣碗 | 裂缝、侵蚀 | 11.2 | 3.4 | 4.2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6 | 1054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大菊瓣碗 | 残缺、侵蚀、 | 12.4 | 3.7 | 5.4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7 | 1048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小菊瓣碗 | 残缺、裂缝、裂纹 | 12.3 | 4 | 5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8 | 128 | 宋德化窑青白釉印花竖条纹执壶 | 残缺、侵蚀、裂缝、裂纹 | 7.2 | 7 | 12.6 | 21.2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9 | 2903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荷花纹碗 | 盐析、残缺、侵蚀、断裂 | 19.4 | 5.9 | / | 8.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0 | 4699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荷花纹碗 | 盐析、残缺、侵蚀、断裂 | 19 | 6 | / | 8.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1 | 7251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花牡丹纹碗 | 残缺、侵蚀 | 13.1 | 4.2 | / | 5.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2 | 7250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花牡丹纹碗 | 残缺、侵蚀、断裂 | 12.6 | 3.9 | / | 5.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3 | 7035 | 宋龙泉窑青釉荷花纹碗 | 残缺、侵蚀、裂纹 | 18.8 | 6.8 | / | 8.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4 | 14389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花牡丹纹碗 | 残缺、侵蚀、裂纹、断裂 | 18.5 | 6.4 | / | 7.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5 | 14598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花花卉纹碗 | 残缺、侵蚀、断裂 | 19.6 | 6.7 | / | 8.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6 | 10633 | 宋龙泉窑青黄釉刻划花荷花纹碗 | 残缺、盐析、裂纹 | 18.9 | 6.2 | / | 8.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7 | 10635 | 宋龙泉窑青黄釉刻划花牡丹纹碗 | 残缺、盐析 | 18.6 | 6.6 | / | 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8 | 10610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荷花纹碗 | 残缺、裂纹 | 13.8 | 5.1 | / | 4.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9 | 13622 | 宋龙泉窑青釉碗 | 残缺、断裂 | 13.8 | 5.8 | / | 7.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20 | 8213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荷花碗 | 残缺、伤釉 | 19.1 | 6.4 | / | 7.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21 | 10199 | 宋龙泉窑青黄釉刻划花荷花纹碗 | 残缺、附着物、侵蚀 | 18.1 | 6.1 | / | 7.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22 | 9179 | 宋龙泉窑青釉葵口出筋碗 | 残缺 | 13 | 5.3 | / | 6.1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23 | 11662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荷花撇口盘 | 残缺、侵蚀 | 16.1 | 5.5 | / | 4.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24 | 23293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花缠枝莲纹深腹碗 | 残缺、裂纹 | 19.1 | 6.9 | / | 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25 | 11666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花撇口盘 | 残缺、裂纹 | 15.7 | 5.5 | / | 4.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26 | 10732 | 宋龙泉窑青黄釉刻划牡丹纹撇口盘 | 残缺、侵蚀、断裂 | 18.7 | 6.8 | / | 4.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27 | 11661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花撇口盘 | 残缺、伤釉 | 16.1 | 5.5 | / | 4.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28 | 11660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荷花撇口盘 | 残缺、侵蚀 | 16 | 5.5 | / | 4.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29 | 11979 | 宋龙泉窑青釉印花菊瓣卧足碟 | 残缺、侵蚀 | 11.5 | 3.6 | / | 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30 | 9437 | 宋龙泉窑青釉葵口出筋碗 | 残缺、侵蚀 | 18.6 | 6 | / | 7.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31 | 9435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莲花纹碗 | 残缺 | 19.3 | 6.4 | / | 8.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32 | 9283 | 宋龙泉窑青釉荷花纹盘 | 裂缝 | 19.2 | 6.7 | / | 5.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33 | 13192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荷花纹碗 | 裂缝 | 18.7 | 6.3 | / | 8.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34 | 13215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牡丹纹碗 | 侵蚀、断裂 | 18.5 | 6.2 | / | 8.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35 | 9436 | 宋龙泉窑青釉碗 | 残缺、裂纹、侵蚀 | 18.4 | 6.1 | / | 7.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36 | 9112 | 宋龙泉窑菊瓣卧足碟 | 残缺、裂纹、侵蚀 | 11.2 | 3.7 | / | 2.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37 | 4881 | 宋龙泉窑青釉篦划纹折沿盘 | 残缺 | 16.4 | 5.5 | / | 2.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38 | 10434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花草纹碗 | 残缺、断裂、侵蚀、伤釉 | 16 | 5.6 | / | 6.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39 | 10659 | 宋龙泉窑青黄釉刻划花牡丹纹碗 | 残缺、侵蚀、附着物、附着物、断裂 | 19.1 | 6.6 | / | 8.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40 | 10661 | 宋龙泉窑青黄釉刻划花牡丹纹碗 | 残缺、断裂 、侵蚀、穿口 | 19.3 | 5.8 | / | 8.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41 | 11041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卷云纹碗 | 残缺、穿口、侵蚀 | 15.6 | 5.6 | / | 6.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42 | 10804 | 宋龙泉窑青黄釉刻划花牡丹纹碗 | 残缺、盐析 | 18.8 | 6.2 | / | 8.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43 | 11603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花卷云纹葵口碗 | 残缺、侵蚀、断裂 | 19.3 | 5.9 | / | 8.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44 | 10806 | 宋龙泉窑青黄釉刻划花牡丹纹碗 | 残缺、裂纹、盐析 | 18.9 | 6.4 | / | 8.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45 | 10805 | 宋龙泉窑青黄釉刻划花牡丹纹碗 | 残缺、盐析、裂纹、断裂 | 19.3 | 6.4 | / | 8.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46 | 11601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花牡丹纹碗 | 残缺、侵蚀、断裂 | 14 | 5 | / | 4.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47 | 11158 | 宋龙泉窑青釉菊瓣卧足碟 | 残缺、侵蚀 | 10.5 | 3.5 | / | 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48 | 11149 | 宋龙泉窑青釉菊瓣卧足碟 | 残缺、侵蚀 | 11.5 | 3.5 | / | 2.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49 | 10730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荷花纹撇口盘 | 附着物、侵蚀、断裂 | 19.3 | 6.7 | / | 4.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50 | 11150 | 宋龙泉窑青釉菊瓣卧足碟 | 侵蚀、附着物、残缺 | 11.1 | 3.7 | / | 2.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51 | 11886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花荷花纹碗 | 侵蚀、裂纹、残缺 | 19 | 6.1 | / | 8.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52 | 10217 | 宋龙泉窑青黄釉碗 | 残缺、裂缝、裂纹 | 18.5 | 6.2 | / | 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53 | 13712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牡丹纹敛口大盘 | 残缺、裂缝 | 30 | 8.8 | / | 9.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54 | 1210 | 德化窑青白釉大碗 | 残缺、裂缝、断裂、穿口、裂纹 | 26.9 | 9 | / | 8.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55 | 1296 | 德化窑白釉大碗 | 残缺、惊纹、侵蚀、开片、侵蚀、穿口、裂纹 | 26.9 | 9 | / | 8.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56 | 47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篦划纹大盘 | 残缺、侵蚀、裂缝、穿口 | 26.9 | 8.8 | / | 8.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57 | 33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篦划纹大盘 | 残缺、穿口、惊纹 | 29.6 | 8.4 | / | 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58 | 3235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卉纹折沿花口大盘 | 残缺、侵蚀 | 30.9 | 8.6 | / | 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59 | 952 | 宋德化窑青白釉葫芦瓶 | 残缺、裂缝、断裂 | 1.3 | / | / | 8.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60 | 161 | 宋德化窑青白釉印花小喇叭口瓶 | 残缺 | 3.3 | 3.1 | 4 | 6.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61 | 1722 | 宋德化窑青白釉印莲瓣纹喇叭口瓶 | 侵蚀、残缺、开片 | 5.1 | 5 | 5.9 | 10.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62 | 532 | 宋德化窑青白釉花口碟 | 侵蚀、开片、惊纹 | 16.2 | 5.1 | / | 3.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63 | 14817 | 宋德化窑青白釉花口碟 | 残缺、侵蚀、惊纹 | 16.1 | 5.5 | / | 3.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64 | 439 | 宋德化窑青白釉瓜棱碗 | 残缺、惊纹、侵蚀 | 12.8 | 5.1 | / | 5.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65 | 243 | 宋德化窑青白釉瓜棱碗 | 残缺、裂纹、侵蚀 | 11.4 | 4.9 | / | 5.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66 | 14815 | 宋德化窑青白釉葵口碟 | 残缺、惊纹、侵蚀、裂缝 | 16.3 | 5.2 | / | 2.1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67 | 1174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婴戏纹碗 | 残缺、断裂、裂缝 | 20.7 | 5.6 | 7.6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68 | 1171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婴戏纹碗 | 残缺、断裂、开片、裂缝 | 20.4 | 5.7 | 7.3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69 | 191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婴戏纹碗 | 残缺、断裂、穿口、侵蚀、裂缝 | 20.5 | 5.6 | 7.2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70 | 1179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婴戏纹碗 | 断裂、残缺、穿口 | 21 | 5.6 | 7.3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71 | 221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葵口碗 | 残缺、开片 | 14.3 | 3.9 | 3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72 | 223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葵口碗 | 残缺、裂缝、开片 | 13.9 | 3.6 | 3.2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73 | 1176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婴戏纹碗 | 残缺、裂缝、开片 | 20.2 | 5.6 | 7.4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74 | 195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婴戏纹碗 | 断裂、开片、裂缝 | 20.4 | 5.8 | 7.8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75 | 183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婴戏纹碗 | 裂缝、残缺、侵蚀、开片 | 20.3 | 5.6 | 7.5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76 | 28647 | 宋景德镇青白釉莲荷纹花口碟 | 残缺、断裂、侵蚀 | 16 | 5.5 | / | 2.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77 | 28068 | 宋德化窑青白釉印花缠枝纹双系小罐 | 附着物、侵蚀、残缺 | 2.6 | 3.8 | 6.9 | 7.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78 | 23295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折枝花卉卷草纹花口盘 | 断裂、裂缝、侵蚀、裂纹 | 17.4 | 5.2 | / | 3.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79 | 27691 | 宋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纹花口碟 | 残缺、侵蚀 | 14.3 | 3.8 | / | 3.1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80 | 2782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 断裂、残缺、裂纹 | 18.5 | 6.1 | / | 6.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81 | 2779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 断裂、残缺 | 18.5 | 6 | / | 6.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82 | 2773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荷花纹葵口碗 | 断裂、残缺 | 18.2 | 6 | / | 6.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83 | 2783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荷花纹葵口碗 | 断裂、残缺、裂纹、穿口 | 18.7 | 6.3 | / | 6.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84 | 2784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荷花纹葵口碗 | 断裂、残缺 | 18.5 | 6.2 | / | 6.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85 | 2761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 断裂 | 18.5 | 6 | / | 6.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86 | 2765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 断裂、穿口 | 18 | 6 | / | 6.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87 | 2757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 断裂、侵蚀 | 18.7 | 6.2 | / | 6.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88 | 2766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 断裂 | 18.8 | 6.3 | / | 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89 | 2362 | 宋义窑瓷碗 | 断裂、残缺 | 17.4 | 6.1 | / | 5.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90 | 2360 | 宋义窑青釉刻划花花卉纹葵口碗 | 断裂、残缺、侵蚀 | 18.2 | 5.8 | / | 6.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91 | 2357 | 宋义窑青釉刻划花花卉纹葵口碗 | 断裂、残缺、侵蚀、裂缝 | 18.1 | 6.2 | / | 6.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92 | 2778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荷花纹葵口碗 | 侵蚀、断裂、残缺 | 18.4 | 6.2 | / | 7.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93 | 2937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 断裂、残缺、侵蚀、裂缝 | 18.6 | 6.1 | / | 7.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94 | 2715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 断裂、残缺、侵蚀 | 18.4 | 6 | / | 6.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95 | 2712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荷花纹葵口碗 | 断裂、残缺 | 18.4 | 6.1 | / | 6.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96 | 2940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 侵蚀、断裂、残缺、穿口 | 18.9 | 6.7 | / | 6.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97 | 2942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牡丹纹葵口碗 | 断裂、裂缝、侵蚀、开片 | 18.2 | 5.6 | / | 6.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98 | 2704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荷花纹葵口碗 | 断裂、侵蚀 | 18.6 | 6.4 | / | 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99 | 3085 | 宋义窑青白釉刻划荷花纹葵口碗 | 断裂、残缺 | 18.8 | 6 | / | 6.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00 | 20567 | 宋磁灶窑酱釉梅瓶 | 断裂、侵蚀 | 1.9 | 7.5 | 10.6 | 30.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01 | 23297 | 宋磁灶窑酱釉梅瓶 | 断裂、侵蚀、残缺 | 2.9 | 7 | 12.5 | 31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02 | 13795 | 宋磁灶窑绿釉喇叭口瓶 | 侵蚀、残缺 | 5.1 | 4.6 | 10.4 | 7.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03 | 5896 | 宋磁灶窑绿釉喇叭口瓶 | 侵蚀、残缺 | 5.5 | 4.3 | 7.1 | 10.1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04 | 9608 | 宋磁灶窑黑釉直口圈足碗 | 残缺、侵蚀 | 10.9 | 3.8 | / | 5.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05 | 27511 | 宋磁灶窑酱釉小碗 | 残缺、侵蚀 | 11.2 | 4.1 | / | 4.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06 | 27510 | 宋磁灶窑酱釉小碗 | 残缺、侵蚀 | 11.3 | 4 | / | 4.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07 | 8442 | 宋磁灶窑酱釉碗 | 残缺、断裂 | 11.4 | 4.1 | / | 8.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08 | 13630 | 宋磁灶窑黒釉敞口弦纹圈足碗 | 残缺、断裂 | 10.7 | 4.2 | / | 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09 | 6812 | 宋磁灶窑黑釉直口圈足碗 | 残缺 | 9.8 | 5 | / | 5.1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10 | 7154 | 宋磁灶窑黑釉直口圈足碗 | 残缺 | 10.9 | 3.8 | / | 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11 | 6760 | 宋磁灶窑黑釉敞口弦纹圈足碗 | 残缺、裂缝、断裂 | 11.6 | 3.8 | / | 4.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12 | 11061 | 宋东张窑黑釉盏 | 残缺、附着物、断裂、侵蚀 | 11.8 | 4.1 | / | 5.9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113 | 6763 | 宋磁灶窑黑釉敞口弦纹圈足碗 | 残缺 | 11.4 | 3.8 | / | 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14 | 9234 | 宋磁灶窑黑釉直口圈足碗 | 残缺 | 9.7 | 4.5 | / | 5.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15 | 11845 | 宋磁灶窑黒釉敞口弦纹圈足碗 | 残缺、侵蚀 | 11.3 | 3.8 | / | 4.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16 | 14493 | 宋磁灶窑绿釉花卉纹菱口碟 | 残缺、侵蚀 | 10.9 | 6 | / | 1.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17 | 6295 | 宋磁灶窑绿釉花卉纹菱口碟 | 残缺、侵蚀、断裂 | 10.8 | 5.9 | / | 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18 | 8671 | 宋磁灶窑绿釉花卉纹菱口碟 | 残缺、侵蚀 | 11.0 | 5.9 | / | 1.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19 | 14676 | 宋磁灶窑绿釉花卉纹菱口碟 | 残缺、侵蚀 | 10.8 | 5.9 | / | 1.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20 | 13799 | 宋磁灶窑绿釉花口碟 | 残缺、侵蚀 | 11 | 6 | 2 | /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21 | 7976 | 宋磁灶窑绿釉菊瓣形碗 | 残缺、断裂、侵蚀 | 10.7 | 5.2 | / | 3.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22 | 14423 | 宋磁灶窑绿釉印花卉纹花口小碟 | 断裂、侵蚀 | 10.9 | 6.1 | / | 1.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23 | 6282 | 宋磁灶窑绿釉花卉纹菱口碟 | 断裂、残缺、侵蚀 | 10.6 | 5.6 | / | 1.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24 | 6284 | 宋磁灶窑绿釉花卉纹菱口碟 | 断裂、残缺、侵蚀 | 10.7 | 5.9 | / | 1.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25 | 8985 | 宋磁灶窑绿釉菱口碟 | 残缺、侵蚀、断裂 | 10.8 | 6.5 | / | 1.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26 | 6291 | 宋磁灶窑绿釉花卉纹菱口碟 | 残缺、侵蚀、断裂 | 10.6 | 6.4 | / | 1.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27 | 6281 | 宋磁灶窑绿釉花卉纹菱口碟 | 残缺、侵蚀 | 10.5 | 5.5 | / | 1.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28 | 6293 | 宋磁灶窑绿釉花卉纹菱口碟 | 残缺、侵蚀、断裂 | 10.8 | 5.9 | / | 1.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29 | 4651 | 宋磁灶窑绿釉印花卉纹花口小碟 | 断裂、侵蚀 | 10.6 | 5.6 | / | 1.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30 | 30052 | 宋德化窑青白釉印花粉盒 | 断裂、残缺、裂缝 | 19 | 11 | \ | 5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131 | 30053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菊瓣碗 | 断裂、残缺、裂缝、裂纹 | 11.7 | 5 | / | 5.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32 | 1292 | 德化窑白釉大碗 | 残缺、裂缝、断裂 | 27.6 | 8.9 | / | 7.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33 | 507 | 宋龙泉窑青釉刻划花荷花纹盘 | 残缺 | 12.7 | 5.2 | / | 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34 | 424 | 宋龙泉窑青釉划花碗 | 残缺 | 17.9 | 4.8 | / | 3.9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135 | 1289 | 宋龙泉青釉刻划花荷花纹碗 | 残缺 | 18.8 | 6.2 | / | 7.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36 | 135 | 宋德化窑青白釉印花竖条纹执壶 | 残缺 | 7.5 | 6.7 | 11.7 | 22.8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137 | 1409 | 景德镇青白釉碟 | 残缺 | 17.4 | 4.6 | / | 3.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38 | 445 | 宋德化窑青白釉小执壶 | 残缺 | 12.1 | 3.8 | / | 5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139 | 216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印叶脉纹花口盘 | 残缺 | 17.8 | 5.3 | / | 3.7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140 | 12263 | 宋德化窑青白釉印花莲瓣纹矮身鼓腹瓜棱执壶 | 残缺 | 3 | 7.4 | 9 | 7.5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141 | 9378 | 宋景德镇青白釉印花花卉纹花口盘 | 残缺、断裂、侵蚀 | 17.9 | 4.8 | / | 3.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42 | 11002 | 宋景德镇青白釉印花花卉纹葵口碟 | 残缺、侵蚀 | 17.8 | 5 | / | 3.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43 | 12313 | 宋龙泉窑青釉菊瓣纹盘 | 残缺 | 19.5 | 6.2 | / | 4.6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144 | 12346 | 宋磁灶窑酱釉弦纹侈口四系罐 | 残缺、侵蚀 | 9.2 | 9 | 17.3 | 19.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45 | 12350 | 宋磁灶窑酱釉弦纹侈口四系罐 | 残缺、断裂、侵蚀 | 11.4 | 11 | 23.5 | 23.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46 | 12311 | 德化窑粉盒 | 残缺、侵蚀、断裂 | 19 | 11 | / | 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47 | 8126 | 宋磁灶窑酱黄釉平折沿花卉纹盖 | 残缺、断裂 | 10.9 | 3.2 | / | 2.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48 | 5885 | 宋磁灶窑酱黄釉平折沿花卉纹盖 | 残缺、侵蚀 | 10.4 | 3.95 | / | 1.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49 | 28103 | 宋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碗 | 残缺、断裂 | 12 | 3.7 | / | 4.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50 | 28106 | 宋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碗 | 残缺、断裂 | 12.1 | 3.7 | / | 4.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51 | 28113 | 宋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碗 | 残缺、断裂 | 12.2 | 3.6 | / | 4.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52 | 28115 | 宋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碗 | 残缺、断裂 | 12.1 | 3.7 | / | 4.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53 | 7258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菊瓣纹花口碗 | 残缺 | 12.1 | 3.4 | / | 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54 | 10652 | 宋景德镇青白釉印花菊瓣纹花口碗 | 残缺、断裂 | 12.2 | 3.8 | / | 4.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55 | 6275 | 宋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碗 | 残缺、断裂 | 12.2 | 3.7 | / | 4.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56 | 6276 | 宋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碗 | 残缺、断裂 | 10.9 | 3 | / | 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57 | 7534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菊瓣纹花口碗 | 残缺 | 12.5 | 3.8 | / | 5.1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58 | 28102 | 宋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碗 | 残缺、断裂 | 12 | 3.8 | / | 4.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59 | 21191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婴戏纹深腹碗 | 残缺 | 12.1 | 3.7 | / | 4.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60 | 28519 | 宋德化窑青白釉折枝牡丹纹中粉盒 | 残缺、断裂 | 7.9 | 6.3 | / | 3.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61 | 21190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婴戏纹深腹碗 | 裂纹 | 22.9 | 6.5 | / | 8.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62 | 14029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婴戏纹深腹碗 | 残缺、侵蚀 | 22.4 | 6.4 | / | 8.3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63 | 21192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婴戏纹深腹碗 | 断裂 | 22.5 | 6.4 | / | 8.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64 | 14694 | 宋磁灶窑酱釉四系罐 | 残缺、侵蚀、断裂 | 13.1 | 15.7 | 34.3 | 39.8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165 | 18770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卉纹花口大盘 | 残缺、断裂 | 32.2 | 8.8 | / | 8.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66 | 18774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卉纹花口大盘 | 残缺、断裂 | 32 | 8.7 | / | 7.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67 | 18771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卉纹折沿大盘 | 残缺、断裂 | 32.2 | 10 | / | 7.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68 | 19290 | 宋德化青白釉刻划花卉纹大盘 | 残缺、断裂 | 29.5 | 8.8 | / | 8.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69 | 19291 | 宋德化青白釉刻划花卉纹大盘 | 残缺 | 27.9 | 8.6 | / | 8.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70 | 19294 | 宋德化青白釉刻划花卉纹大盘 | 残缺 | 27.8 | 8.7 | / | 8.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71 | 19295 | 宋德化青白釉刻划花卉纹大盘 | 残缺 | 27.5 | 8.7 | / | 8.8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72 | 21508 | 宋义窑青釉弦纹大碗 | 残缺 | 22.9 | 8.1 | / | 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73 | 21509 | 宋义窑青釉弦纹大碗 | 残缺 | 23 | 7.9 | / | 7.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74 | 21503 | 宋义窑青釉弦纹大碗 | 残缺 | 23.3 | 8 | / | 6.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75 | 21504 | 宋义窑青釉弦纹大碗 | 残缺 | 23.1 | 7.6 | / | 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76 | 21648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婴戏纹碗 | 残缺 | 23 | 6.7 | / | 7.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77 | 21649 | 宋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婴戏纹碗 | 残缺 | 23 | 6.5 | / | 8.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78 | 18359 | 宋义窑青釉弦纹大碗 | 残缺 | 22.7 | 7.3 | / | 7.1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79 | 18358 | 宋义窑青釉弦纹大碗 | 断裂 | 22.6 | 7.1 | / | 6.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80 | 18193 | 宋义窑青釉弦纹大碗 | 残缺 | 23.3 | 7.8 | / | 7.1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81 | 18352 | 宋义窑青釉弦纹大碗 | 残缺 | 21.8 | 7.2 | / | 6.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82 | 18357 | 宋义窑青釉弦纹大碗 | 残缺 | 21.9 | 7.4 | / | 6.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83 | 21635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大盘 | 残缺、断裂 | 32.1 | 9 | / | 8.6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84 | 21638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大盘 | 残缺、断裂 | 30.2 | 9.4 | / | 9.7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85 | 21639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卉纹大盘 | 断裂 | 29 | 9.1 | / | 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86 | 21641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卉纹大盘 | 侵蚀 | 30.2 | 8.5 | / | 8.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87 | 21689 | 宋德化窑青白釉刻划花卉纹大盘 | 残缺、断裂 | 30.2 | 9 | / | 9.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88 | 23936 | 宋青釉敛口罐 | 残缺、裂缝 | 13.8 | 8.2 | / | 5.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89 | 23937 | 宋青釉敛口罐 | 残缺、侵蚀 | 13.1 | 8.7 | / | 5.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90 | 23941 | 宋青釉敛口罐 | 残缺、侵蚀 | 12.6 | 8.7 | / | 5.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91 | 28027 | 宋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盏 | 断裂 | 12.4 | 3.8 | / | 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92 | 27714 | 宋景德镇青白釉印花芒口碗 | 残缺、断裂、侵蚀 | 11.7 | 5 | / | 5.2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93 | 27709 | 宋景德镇青白釉印花芒口碗 | 残缺、断裂、侵蚀 | 11.9 | 4.8 | / | 5.1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94 | 25657 | 宋景德镇青白釉印花芒口碗 | 残缺、断裂、侵蚀 | 8 | 4.5 | / | 4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95 | 4928 | 宋磁灶窑黑釉敞口弦纹圈足碗 | 残缺、断裂 | 11 | 4.2 | / | 5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96 | 3401 | 宋磁灶窑酱釉平折沿小罐 | 残缺 | 6.8 | 4.6 | / | 5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197 | 8239 | 宋东张窑黑釉折腹圈足碗 | 残缺 | 11.8 | 4 | / | 5.7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198 | 136 | 宋德化窑青白釉盖碗 | 残缺 | 10.7 | 6.1 | / | 7.9 | img | 考古性修复 | | 199 | 2018NHIC08a①：04194 | 酱釉鱼鳞纹大罐 | 残缺、断裂 | / | 20 | 50 | 61.5 | img | 展览性修复 | | 200 | 2018NHIC08a①：01908 | 绿釉鱼鳞纹大罐 | 残缺、断裂 | / | 20 | 48 | 56 | img | 展览性修复 |   **2.出水文物漆器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登记号 | 文物名称 | 数量 | 图片 | 位置 | | 1 | 2017NHIT0501④ | 漆器标本0071 | 1 | img | 2区61盒 | | 2 | 2014NHITO501③:8 | 漆木器（残片） | 2 | img | 2区8盒 | | 3 | 2014NHIT0402②:200 | 漆片 | 1 | img | 2区48盒 | | 4 | 2015NHIT0402④-6 | 漆片标本 | 2 | img | 2区48盒 | | 5 | 2015NHIT040④c-6 | 漆皮 | 1 | img | 5区 | | 6 | 2015NHITO202③:58-1 | 花边漆盒盖① | 1 | img | 4区 | | 7 | 2015NHITO202③:58-2 | 花边漆盒盖② | 1 | img | 4区 | | 8 | 2015NHITO202③:58-3 | 花边漆盒盖③ | 1 | img | 4区 | | 9 | 2015NHITO202③:58-4 | 花边漆盒盖④ | 1 | img | 4区 | | 10 | 2015NHITO202③:58-5 | 花边漆盒盖⑤ | 1 | img | 4区 | | 11 | 2015NHITO202③:58-6 | 花边漆盒盖⑥ | 1 | img | 4区 | | 12 | 2015NHITO202③:58-7 | 花边漆盒盖⑦ | 1 | img | 4区 | | 13 | 2015NHITO202③:58-1边 | 花边漆盒边① | 1 | img | 4区 | | 14 | 2015NHITO202③:58-2边 | 花边漆盒边② | 1 | img | 4区 | | 15 | 2015NHITO202③:58-3边 | 花边漆盒边③ | 1 | img | 4区 | | 16 | 2015NHITO202③:58-4边 | 花边漆盒边④ | 1 | img | 4区 | | 17 | 2015NHITO202③:58-5边 | 花边漆盒边⑤ | 1 | img | 4区 | | 18 | 2015NHITO202③:58-6边 | 花边漆盒边⑥ | 3 | img | 4区 |   3.金属类、凝结物类、竹木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物编号** | **文物名称** | **数量** | **提取时间** | **备注** | | 1 | T0501紧挨沉箱东壁，距沉箱顶部约4米深 | 秤杆（残） | 1段 | 2020.11.20 |  | | 2 | 2020NHIT0201C3左舷外侧点16690 | 竹筐 |  | 2020.6.16 |  | | 3 | 2019NHIC06b①:木014 | 带孔木板 | 1 | 2019.3.16 |  | | 4 | 距东壁5.5米，南壁17.2米，沉箱底2.4米，C9-C10下 | 木块 | 1 | 2023.4.24 |  | | 5 | 鹅笼残片 | 鹅笼残片 |  |  | 2020.5.13DETPA浸泡 | | 6 | 2020NHIT0201④C04舱左舷壳板下 | 绳 | 1段 | 2021.1.9 |  | | 7 | T0201④c:竹1 | 竹条 | 1 | 2020.1.13 |  | | 8 | C15a5舵孔之间T0501：⑤ S：9 | 竹绳（残） |  | 2020.6.2 |  | | 9 | 2018NHIC05b①：竹01 | 竹条 |  | 2018.4.8 |  | | 10 | 2015NHIN:023 | 竹篾 | 1袋 | 2016.1.4 |  | | 11 | C8、C9左舷龙骨附近 | 漆木板 | 3 | 2023.6.14 |  | | 12 | 船外底部游泥中洗出 | 漆器残片 |  | 2023.9.7 |  | | 13 | C15b内侧，船艉右舷部分点号：16693 | 木器(塞？) | 1 | 2020.6.20 |  | | 14 | 2017NHIC2a①:0093 | 竹篾 | 1 | 2017.7.28 |  | | 15 | C15b正下方 | 海泥 | 1 | 2020.6.13 | 木片 | | 16 | 2017NHIC6c①:0046 | 绕线板 | 1 | 2017.8.2 |  | | 17 | 距东壁5.4米，南壁16.9米，沉箱底3.6米，龙骨左侧，C10下方，第一层贝壳层中（点号：16827） | 木块 | 1 | 2023.4.27 | 点号：16827 | | 18 | 2015NHIT0202③层 | 椰子壳 |  | 2015.1.7 | 木0138 | | 19 | T0201④c：木3 | 木棍 | 1 | 2021.1.13 |  | | 20 | 无标签2 | 刀柄 |  |  |  | | 21 | 2018NHIC07a① | 竹篾 |  | 2018.3.31 | 铁钉（条）捆扎物 | | 22 | 距东壁约4米，南壁约16米，沉箱底约35米 | 竹块 竹蔑编制品 |  | 2023.4.23 |  | | 23 | 2017NHIC2B①:N0058 | 刀柄 | 1筐 | 2017.7.28 | 8个 | | 24 | 2019NHIC06C②：临005点号14993大罐 | 木盖 | 1件 | 2019.3.14 |  | | 25 | 2018NHIC06c②：临007 点号10085大罐 | 木盖 |  | 2018.11.7 |  | | 26 | 2019NHIC06c②：临004 点号14997四系罐木盖 | 木盖 |  | 2019.3.1 |  | | 27 | 2019NHIC06c②：临006 点号14999大罐 | 木盖 |  | 2019.3.14 |  | | 28 | 2017NHIC2b①:0010 | 骨（？） | 2 | 2017.7.2 |  | | 29 | 距东壁约4.9米，南壁约16.7米，沉箱底22米，C9-C10下 | 铅珠 | 若干 | 2023.4.24 | 出土位置位于C10下方，第二层贝壳层中 | | 30 | C09 | 盖子 |  | 2019.7.16 |  | | 31 | 船外淤泥（杂项标本0169） | 编织物残 | 1 | 2021.11.20 |  | | 32 | T0201④c：木1 | 藤条 | 1 | 2021.1.13 |  | | 33 | T0602 （杂项0173） | 木柄铁刀 | 1 | 2022.1.5 |  | | 34 | 2017NHIC2B①:N0058 | 刀柄 |  | 2017.7.26 |  | | 35 | 距南壁约16.8米，东壁约5.3米、沉箱底约3.7米，C10下方 龙骨左侧，第一层贝壳层中（从上往下） | 梳子 | 1把 | 2023.4.27 | 点号：16825 | | 36 | T0602（杂项0172） | 木柄铁斧 |  | 2022.1.5 | 第三级台阶外侧 | | 37 | 2020NHIT0401④：临1 | 木柄铁刀 |  | 2020.1.8 | C15左外淤泥，近沉箱壁 | | 38 | 2020NHIC9C①点12047 | 木盖 |  | 2020.4.27 | 鱼鳞纹大罐木盖 | | 39 | 2020NHIC9①点12047 | 木盖 |  | 2020.4.25 | 鱼鳞纹大罐木盖 | | 40 | T0402④ | 木器 |  | 2021.11.22 |  | | 41 | 2015NHIN:023 C5a（残） | 刀柄 |  | 2015.12.8 | C5a（残） | | 42 | T0201、C06-CO7左舷外 | 锡珠堆积 |  | 2020.4.18 | 整体提取、实验室清理 | | 43 | 船艉左舷C15a下点号：16716 | 玻璃珠 |  | 2020.7.2 |  | | 44 | 2019年6月15日清洗无编号，实验用 | 凝结物 |  |  |  | | 45 | 2018NHIC02a①：木材标本：0368 | 四系罐封口 | 1 | 2018.3.29 | 其上有胶状凝结物 | | 46 | 2023NHIN:0255-1 | 测深锤 | 1 | 2023.5.13 |  | | 47 | 2015NHIT0501④C:881 | 八角漆盘残片 |  |  | 2019.8.26清理出 | | 48 | 2015NHIT0501④C:876 | 八角漆木盘残片 |  |  | 2019.8.26清理出 | | 49 | 船艉左舷部分，舵孔东北处,距舵孔90公分 点号：16686 | 竹制物（散） |  | 20206.13 |  | | 50 | 2019NHIT0502④点16382残片 | 漆片（残） |  |  |  | | 51 | 2019NHIT0502④点16448 | 八方漆木盒 |  | 2019.12.20 |  | | 52 | C15b内侧船艉北部S:11(1)点:16705 | 竹绳(残) |  | 2020.6.30 |  | | 53 | T0201③:临001 | 竹篮(鹅笼) |  | 2019.12.19 |  | | 54 | 2020NHIT0502④点16512附近 | 漆木片 |  | 2020.4.27 | 右尾尖舱外泥中 | | 55 | NHIC9b点16214 | 鱼磷纹大罐盖子 |  | 2019.5.22 |  | | 56 | T0401④C c11左舷外围 | 铜环(残) |  | 2021.1.14 |  | | 57 | C13左舷外侧出 | 铜钱 |  | 2020.5.12 |  | | 58 | C15b正下方凝结物出 | 铜盏 |  | 2020.6.13 | 锈蚀严重2022.1.20 | | 59 | T0601④沉箱西北角（杂项0171） | 铁棍 |  | 2022.1.7 |  | | 60 | 船艉舵孔正北处30公分出(点:16714下50公分处) | 铁器 |  | 2020.7.10 | 周围皆为海泥，拌有器物碎片 | | 61 | 2021NHIT0401④船尾龙骨下两侧（铜钱0681） | 铜钱 |  | 2021.4.20 |  | | 62 | 2021NHIT0401④船尾龙骨下两侧 | 铁权 |  | 2021.4.20 |  | | 63 | 2014NHIT0201②:29 | 铁块 | 1 | 2014.5.14 |  | | 64 | T0401C c11右舷外围 | 铁质断柄 |  | 2021.1.14 | 铁1 | | 65 | T0401④C c13舱龙骨下 | 铁钩等构件 | 3 | 2021.1.28 | 铁2 | | 66 | T0401④C 舱C13船底龙骨侧 | 铁权 |  | 2021.4.14 | #16761 | | 67 | T0401 | 铜钱凝结物 |  | 2021.4.10 | C13舱左侧船底板下提取 | | 68 | NC | 铜钱 |  |  | 2015.2.1扫描 | | 69 | NC14 | 铜钱 |  |  | 2015.1.31扫描 | | 70 | N:033 | 铜钱 |  |  | 2015.2.4扫描 | | 71 | 2014NHIT0501④-30 | 铜钱 |  | 2014.12.14 | 19枚之三 | | 72 | NCT池 | 铜钱 |  |  | 2015.2.3扫描 | | 73 | 2017NHIC2a①：0085、0086、0088、0089、0090 | 铁刀 |  | 2017.7.25 | 断裂 | | 74 | 2017NHIC3A② | 刀片 |  | 2017.8.8 |  | | 75 | 2017NHIC2a①:0087 | 铁刀 |  | 2017.7.25 | 断裂 | | 76 | 2017NHIC2B①:N0058 | 刀柄 | 1筐 | 2017.7.26 |  | | 77 | 2014NHIT0501④-36 | 生物遗骸标本 |  | 2014.11.18 |  | | 78 | 2015NHIC10①:杂0076 | 铁器残片 |  | 2015.11.7 |  | | 79 | 2014NHIT0401④ | 凝结物 |  | 2014.12.12 |  | | 80 | 2015NHIC10①b | 锅（铁） |  | 2015.11.3 |  | | 81 | 2014NHN：028 | 竹条 |  | 2014.11.8 | 包装铁条 | | 82 | 2015NHIT0501④N:04 | 铁锅 | 1 | 2015.3.26 |  | | 83 | 剩余凝结物 | 凝结物 |  | 2018.3.23 |  | | 84 | 2014NHIT0501④-18 | 木块标本 |  | 2014.12.5 |  | | 85 | 2015NHIT0602④：9 | 花岗石 |  | 2015.3.24 |  | | 86 | 2014NHIT0402②:199 | 铜钱 |  | 2014.11.21 |  | | 87 | 2014NHIT0302②东隔梁，南0-1米，东0-1米 | 铅坠 |  | 2014.11.9 |  | | 88 | 2014NHIT0201② | 铁钉 |  | 2014.12.7 |  | | 89 | 2014NHIT0101②-18 | 粉状物 |  | 2014.12.3 |  | | 90 |  | 凝结物 |  | 2014.12.12 | 浮选 | | 91 | 2014NHIT0301②(西北角、北0-1米、西0-1米) | 铁块 |  | 2014.11.15 |  | | 92 | 2015NHIC9 :杂项0119 | 铁钉 | 1枚 | 2015.11.11 |  | | 93 | 2014NHIT0302② | 凝结物 |  | 2014.12.3 | 东隔梁，北1-2米，东0-1米（浮选） | | 94 | 2014NHIT0201③ | 铁块 |  | 2015.1.8 |  | | 95 | 2014NHIT0401③ | 凝结物 |  | 2014.12.10 |  | | 96 | 2014NHIT0102③12# | 凝结物 |  | 2014.4.29 |  | | 97 | 2014NHIT0302②东隔梁，南0-1米，东0-1米 | 铁块凝结物 |  | 2014.11.9 |  | | 98 | 2014NHITV:003 | 铁块凝结物 |  | 2014.11.11 |  | | 99 | 2014NHIT0302②(南1-2米，东0-1米) | 铁块凝结物 |  | 2014.11.9 |  | | 100 | 2015NHIC12a①:0034 总号31 | 锡盒 |  | 2015.10.15 |  | | 101 | 2014NHIT0502④-22 | 凝结物 （包裹瓷片） |  | 2014.12.6 |  | | 102 | 2015NHIC10C① | 铁器 | 1袋 | 2015.12.1 |  | | 103 | T0401⑤:临001 | 铜钱 | 1组 | 2020.5.22 |  | | 104 | 2019NHIT0402④点16404 | 石网坠 |  | 2019.11.19 |  | | 105 | 2014NHIT0401④ 瓷器盖钮 | 瓷器盖钮 |  | 2014.12.12 |  | | 106 | 2017NHIC2b①:N0013 2023NHITN:0019 | 凝结物 |  | 2023.4.10  2017.7.25 | 以瓷器为主 | | 107 | NHIT0501点16299 | 碗(铜) |  | 2019.6.5 |  | | 108 | 2O20NHIC08C① | 罐盖 |  | 2020.5.8 |  | | 109 | CO6-C07左舷外淤泥 | 玻璃珠堆积 |  | 2020.5.11 |  | | 110 | 2018NHIT0501④：1340 | 酱釉罐 |  | 2018.1.9 |  | | 111 | 2019年6月15日清理 无编号实验室用 | 凝结物 |  |  | 分开放，凝结物多的放一起，少的放一起 | | 112 | 2016NHIN：023 | 竹蔑 |  | 2016.1.14 |  | | 113 | 2014NHIT0502④:木3 | 木板 |  | 2014.12.2 |  | | 114 | 2019NHIT0502④点15969 | 木板 |  | 2019.5.28 |  | | 115 | NHIC9b | 木片 |  | 2019.5.18 |  | | 116 | 无标签17 | 刀柄 |  |  |  | | 117 | 2019NHIC06b①:木020 | 木棍 |  | 2019.4.16 |  | | 118 | 2019NHIC06b①:木018 | 木棍 |  | 2019.4.10 |  | | 119 | 2019NHIC06b①:木019 | 木棍 |  | 2019.4.15 |  | | 120 | 2019MHIC06b①:木017 | 木棍 |  | 2019.4.18 |  | | 121 | 2019NHIC13bBHD12(后)托3(右) | 托座 |  | 2019.5.17 |  | | 122 | 2019NHIC136BHD12(后)托1(左) | 托座 |  | 2019.5.17 |  | | 123 | 2015NHIN:044 | 竹结 | 3 | 2015.11.30 |  | | 124 | NHIC9b：点16106 | 漆片 |  | 2019.5.6 |  | | 125 | 2017NHIC3A② | 刀柄 | 10 | 2017.8.11 |  | | 126 | 2015NHIN：044 | 竹篾 |  | 2015.12.3 |  | | 127 | 2014NHIT0302②(东隔梁，北1-2米,东0-1米) | 竹篾 |  | 2014.11.14 |  | | 128 | 2017NHIC3A② | 刀柄 | 16 | 2017.8.8 |  | | 129 | 无标签21 | 刀柄 |  |  |  | | 130 | 2016NHIN:079 | 竹蔑 |  | 2016.1.18 |  | | 131 | 2015NHIN:026 | 竹蔑 |  | 2015.12.21 |  | | 132 | 2015NHIN：067 | 竹篾 |  | 2015.12.12 |  | | 133 | NHIC9b点:16197 | 铁锅 |  | 2019.5.21 |  | | 134 | 2017NHIC2a①:0093 | 竹蔑 |  | 2017.7.28 | 2019.3.18分开浸泡 | | 135 | 2015NHIN:030 | 编织物 |  | 2015.12.9 | C11b | | 136 | T0401④C12左舷之外 | 鼓 |  | 2021.1.15 |  | | 137 | C12右舷外围T0402④C:30-50cm | 麻绳 | 若干段 | 2021.4.7 | #16759共8段 | | 138 | 2021NHIT0201④左舷C4舱下贝壳层 | 绳子 | 若干段 | 2021.4.9 | 共3段 | | 139 | T0402C2右舷外围 #16759 | 麻绳 | 若干段 | 2021.4.7 |  | | 140 | T0201④C:C4左舷外围 绳3 | 麻绳 |  | 2021.1.18 |  | | 141 | 2020NHIT0401④C10、C11舱左船竹帆下靠船板一侧点16747 旁边 | 竹绳 |  | 2021.1.20 | 紧贴贝壳层 | | 142 | 2021NHIT0201④左舷C4舱下贝壳层 | 绳 | 若干段 | 2021.4.9 | 靠近船侧板 | | 143 | T0402④CC12右舷外围距舷板30-50cm #16759 | 麻绳 | 若干段 | 2021.4.7 | #16759 | | 144 | 2020NHIT0401④C10、C11舱左舷竹帆下 | 竹绳、木块 |  | 2021.1.30 | 紧贴竹帆下、船底贝壳层 | | 145 | T0201④C:绳2 16729 | 竹绳 |  | 2021.1.13 |  | | 146 | T0402④c:C2右舷外围 | 麻绳 | 若干段 | 2021.4.7 | #16759 | | 147 | S3-2(船首方向)点:16644 S3-2(船尾方向)点:16645 | 竹绳 |  | 2020.5.27 | c12舱左舷外 | | 148 | 2021NHIT0201④C4舱左舷板外侧总16765 | 竹绳 |  | 2021.4.20 |  | | 149 | C12右舷外围T0402④C:距船板30-50cm | 麻绳 | 若干段 | 2021.4.7 |  | | 150 | C15b内侧,船艉北部S:11 点16705 | 竹绳 |  | 2020.6.29 |  | | 151 | C15b内侧船艉板北S:17点16714 | 竹绳(残) |  | 2020.6.29 |  | | 152 | 2021NHIT0201④C4舱左舷板外侧、点16764 | 竹绳 |  | 2021.4.20 |  | | 153 | S7-1：点16611 S7-1：点16612 | 竹绳 |  | 2020.5.20 |  | | 154 | S10-1:16646-16647 | 竹绳 |  | 2020.6.4 |  | | 155 | S5-3点：16643（船艉方向） S5-3点：16642（船艏方向） | 竹绳 |  | 2020.5.29 | c12舱左舷外 | | 156 | S3-4点：16698（船艉方向）  S3-4点：16697（船艏方向） | 竹绳 |  |  |  | | 157 | C12右舷外围T0402④C:30-50cm | 麻绳 | 若干段 | 2021.4.7 | #16759共8段 | | 158 | 2020NHIT0201④总16731 | 绳 |  | 2021.1.16 | 左舷C4近C3靠近 船壳板淤泥中 | | 159 | S3-1点：16652（船艉反向） S3-1点：16651（船艏反向） | 竹绳 |  | 2020.5.27 | C08C09舱左舷外侧 | | 160 | 2020NIS1-2点:16506-16507 | 绳子 |  | 2020.1.6 | 南端点号16507  北端点号16506 | | 161 | S5-2点：16641（船艉反向） S5-2点：16639（船艏反向） | 竹绳 |  | 2020.5.21 | C08-C11舱左舷外 | | 162 | S3-3点16694 | 竹绳 |  | 2020.6.18 | C10舱左舷外 | | 163 | S4-2点号：16545 S4-2点号：16546 | 绳子 |  | 2020.5.9 | C13舱左舷外 | | 164 | S7-3 点号：16617 | 竹绳 | 4 | 2020.5.23 | C03舱左舷外 | | 165 | S7-2 点号：16612 | 竹绳 |  | 2020.5.23 | C03舱左舷外 | | 166 | T0301、C10-C11左舷外 | 麻绳 |  | 2019.11.26 |  | | 167 | S7-3 点号:16613 | 竹绳 |  | 2020.5.23 | C03舱左舷外 | | 168 | S6-1点号:16598 | 竹绳 |  | 2020.5.16 | C03C04左舷外侧 | | 169 | S6-2点号:16599 | 竹绳 |  | 2020.5.16 | C03C04左舷外侧 | | 170 | T0201 C07左外 麻绳-5 | 麻绳 |  | 2019.12.20 | 竹笼与船板之间 | | 171 | T0401、C11左舷外 | 麻绳-2 |  | 2019.11.26 |  | | 172 | C15b下内侧、靠船封板点:16714 S:17 | 竹绳 |  | 2020.7.2 |  | | 173 | S4-1 点号16543 S4-1 点号16544 | 绳子 |  | 2020.5.9 | C13舱左舷外 | | 174 | S6-2 点号:16600 | 竹绳 |  | 2020.5.17 | C03C04左舷外侧 | | 175 | S7-3 点号：16613 | 竹绳 |  | 2020.5.23 | C03舱左舷外 | | 176 | 2020NHIS2-1 点16508 | 绳子 |  | 2020.1.6 |  | | 177 | T0401、C12左舷外 | 麻绳-3 |  | 2019.11.26 |  | | 178 | S7-3 点号：16613 | 竹绳 |  | 2020.5.23 | C03舱左舷外 | | 179 | T0201、C07-C08左舷外 | 竹绳 |  | 2019.11.26 | 2019.10.28提取 | | 180 | S6-1 点号16599 | 竹绳 |  | 2020.5.16 | C03C04左舷外侧 | | 181 | T0201 C07左外 麻绳-5 | 麻绳 |  | 2019.12.20 | 竹笼与船板之间 | | 182 | 2019NHIT0502点15440 | 秤杆 |  | 2019.3.27 |  | | 183 | T0301点16256# | 竹编筐 |  | 2021.3.21 | C11左舷外侧（清理出麻绳） | | 184 | 2020NHIT0401④C10、C11舱左舷竹帆下 | 竹绳 |  | 2021.1.30 | 紧贴竹帆下、船底贝壳层 | | 185 | T0401④c C11左舷外围 绳1 | 麻绳 | 若干段 | 2021.1.14 |  | | 186 | C10-C11舱左舷外侧 | 麻绳 |  | 2021.1.29 | 在竹帆底下清理出 | | 187 | T0201④c:绳1点号16729 | 竹绳 |  | 2021.1.13 |  | | 188 | C15b内侧船艉北部S:14点:16708 | 竹绳 |  | 2020.6.29 |  | | 189 | T0201④C:绳2 点16731 | 竹绳 |  | 2021.1.13 |  | | 190 | C15b内侧船艉北部S:13点:16707 | 竹绳 |  | 2020.6.29 |  | | 191 | C15b内侧,船艉北部S:12点:16706 | 竹绳 |  | 2020.6.29 |  | | 192 | S3-3点号16694 | 竹绳 |  | 2020.6.18 | C10舱左舷外 | | 193 | C15b内侧.船尾北部S:16 点16710 | 竹绳 |  | 2020.6.29 |  | | 194 | C15b内侧、船艉北部S：14(1) 点16708 | 竹绳 |  | 2020.6.29 |  | | 195 | 船艉舵孔北侧.竹席帆下侧 点:16689 | 竹藤绳(散) |  | 2020.6.13 |  | | 196 | C15b内侧，船艉北部S:15点:16709 | 竹绳 |  | 2020.6.29 |  | | 197 | 2020NHIT0502④ | 木片、铁器 |  | 2021.1.28 | 补 | | 198 | C13b下 点16722 | 三足铛 |  | 2021.1.18 |  | | 199 | 2020NHIT0502④ 铁胶结物 | 铁胶结物 |  | 2021.1.28 |  | | 200 | 2020NHIT0502⑤ 点号16724 | 铁铛(残) |  | 2021.1.9 | 船尾龙骨下 | | 201 | T0401④C:C11左舷外围 #16758 | 木柄铁斧 |  | 2021.3.31 |  | | 202 | 2018NHIT0502④:1421 | 斧头 |  | 2018.1.20 |  | | 203 | 船艉龙骨底部距离53.7cm 坐标号16757 | 长木柄斧头 |  | 2021.3.30 |  | | 204 | C10-C11舱左舷外侧提取 | 竹帆 |  | 2021.1.29 |  | | 205 | 鹅笼清理出，竹子 | 鹅笼 |  | 2024.6 |  | | 206 | 鹅笼(竹子) | 鹅笼 |  | 2024.6 |  | | 207 | 竹帆清理出麻绳1 | 竹帆 |  | 2024.6 |  | | 208 | 竹帆清理出麻绳2 | 竹帆 |  | 2024.6 |  | | 209 | 竹帆清理出麻绳3 | 竹帆 |  | 2024.6 |  | | 210 | 竹帆清理出木柄 | 竹帆 |  |  |  | | 211 | 2015NHIT0501④C:880 | 八角漆盘 |  | 2015.0.16 | 残，只剩一半 | | 212 | T0402④C12右舷外侧距沉箱顶深约4米  木材0390 | 木棍(残) |  | 2021.1.22 |  | | 213 | 2015NHIT0501④c:447 | 黑褐漆盘（残片） |  | 2015.10.17 | 该残片为八角漆盘残片在漆盘底部发现，2019.12.2清理 | | 214 | 2015NHIC14a①:1136-1176 | 青釉碗附着物 |  | 2015.12.11 | 整体提取，与瓷器脱盐池中“整体提取①”为一体 | | 215 | 2015NHIT0501④C:881 | 八角漆盘 |  | 2015.0.17 | 残，只剩一半 | | 216 | 2015NHIT0501④C:868 | 八角漆木盘 |  | 2015.x.14 |  | | 217 | 木60 | 竹栓（木） |  |  | 浮选船尾中后部，沉舵孔外侧 | | 218 | 631 | 漆木签残件 |  |  | 探方中西部，堆积层 | | 219 | 无标签27 | 秤杆 |  |  | 秤杆？ | | 220 | 1183（2015NHIC14a①：1183） | 竹条 |  |  | 1096-113成摞青釉碗北侧包装痕迹 | | 221 | 68-1 68-2 | 秤杆 |  |  |  | | 222 | T0501 点16414 | 木秤杆 |  | 2019.11.27 | 胡-1 | | 223 | 2015NHIC14a①：1184 | 竹条 |  |  | 1096-113成摞青釉碗南侧包装痕迹 | | 224 | 628 秤杆 | 秤杆 |  |  |  | | 225 | 2015NHIC14a①:1177 | 竹条 |  | 2015.12.4 | 0542-0588成摞青釉碗北侧的包装竹条 | | 226 | C15b内侧船艉北部 点:16711 | 竹片 |  | 2020.6.29 |  | | 227 | 船艉右舷部分C15b内侧与艉封板夹角处 点号:16691 | 木箱 |  | 2020.6.20 |  | | 228 | 2015NHIT0502④c:618 | 八角漆木器残件 |  | 2016.1.11 |  | | 229 | T0301⑤:临001 | 竹篮 |  | 2020.6.5 | C10舱左舷外侧竹篮边上木条 | | 230 | T0401:临002 点号16673 | 漆盘(残件) |  | 2020.6.3 | C12a左舷外侧 | | 231 | 船艉右舷部分C15b内侧与艉封板夹角处 点号16691 | 八角漆盘配件 |  | 2020.6.20 | 与木箱一起提取 点号16691配件 | | 232 | 艉舵孔正北侧距舵孔70公分 点号16685 | 竹席帆（散）（残） |  | 2020.6.13 |  | | 233 | 2020NHIT0502④点16512附近 | 漆木盒片 |  | 2020.5.9 | 右尾尖舱下 | | 234 | T0501:⑤船艉左舷下侧零散放至 | 木板 |  | 2020.5.23 |  | | 235 | T0501:⑤船艉左舷下侧零散放至 | 八角漆盘 |  | 2020.5.23 |  | | 236 | 2020NHIT0502④点16512附近 | 八方木盒 |  | 2020.4.27 | 右尾尖舱外侧 | | 237 | 2020NHIT0502④点：16512附近 | 八方木盒 |  | 2020.4.27 | 右尾尖舱外侧 | | 238 | T0301 16756# | 竹编筐 |  | 2021.3.21 | C11左舷外侧 | | 239 | 2015NHIN：023-31与2015NHIN：023- | 刀把 |  |  |  | | 240 | 2019NHIT0502④点16448 | 八方漆盒 |  | 2019.12.20 |  | | 241 | 无标签29 | 竹片 |  |  |  | | 242 | 2019NHIC06C②:竹003-1 | 竹棍竹片分隔物 |  | 2019.3.13 | C06舱五六区②层 | | 243 | C06龙骨下4m处 临：0170 | 竹筐 |  | 2021.12.2 | 清理竹筐，提取出银器 | | 244 | 清理出残片 | 鹅笼 |  |  |  | | 245 | 2023NHIC08左侧龙骨侧边 | 竹篓 |  | 2023.5.11 | 在竹篓里清理出木块 | | 246 | 竹片残 | 鹅笼 |  | 2024.6 |  | | 247 | 船艉舵孔正北处点:16685 | 竹帆 |  | 2020.7.10 | 在竹帆里清理出碎木块 | | 248 | 2015NHIT0501④c:876 | 八角漆木盘 |  | 2015.12.15 | 残 | | 249 | 2015NHIT0502 N：15-1 | 凝结物 |  | 2015.10.19 | 凝成一块，可见11件 | | 250 | C06龙骨下4M 临0170 | 竹筐 |  | 2021.12.2 |  | | 251 | T0301⑤：临001 | 竹篮 |  | 2020.6.5 | C10舱左舷外侧 | | 252 | 2020NHIT0201C3C4外 点16656 | 槟榔 |  | 2020.5.28 |  | | 253 | 2023NHIC08左侧龙骨侧边 点号:16828 | 竹篓 |  | 2023.5.11 |  | | 254 | 船艉部C15a、b舱之间点号：16717 | 藤席 |  | 2020.7.2 |  | | 255 | 船艉左舷C15a下 点号：16716 | 竹笥、玻璃珠 |  | 2020.7.2 |  | | 256 | 无标签30 | 竹 |  |  |  | | 257 | 竹子 | 鹅笼构件 |  |  |  | | 258 | 铁条、铁锅类凝结物 |  | 12米乘2.1米乘06米 浸泡池共1个池 |  | 定期更换氢氧化钠水溶液 | | 259 | 铁器、瓷器和海泥凝结物 |  | 2.5米乘1.8米乘1米浸泡池 ，共6个池 |  | 定期更换浸泡水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人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投标文件纸质资料要求，投标人在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应打印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并加盖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提交至招标代理处。 2.对于《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

传真：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监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225号

电 话：0662-3418693

邮 编：5295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瓷器、漆器(或漆木器)等相关表述对应的资质），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及附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服务等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情形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3.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2.0分 | |
| 技术部分 | | 文物保护修复方案 (20.0分) |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的文物保护修复方案（方案内容须至少包括：①瓷器文物修复及保护规划、②金属文物保护规划、③漆器及其它有机质文物修复及保护规划、④凝结物文物保护规划等核心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文物保护修复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整体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充分结合“南海Ⅰ号”海洋出水文物特性，显著优于项目需求，得20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文物保护修复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整体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出水文物保护要求，满足项目需求，得14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文物保护修复方案有缺漏，未完全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整体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4.投标人提供的文物保护修复方案有缺漏，未完全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方案内容规划粗糙、不符合文物保护基本准则，整体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文物修复及保护需求无实质关联，得0分。 |
| 安全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1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须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责任体系、②质量控制流程、③风险防控预案、④应急处置机制等核心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15分； 2.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3.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缺漏，没有完全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整体内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4.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缺漏，没有完全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方案整体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文物修复需求无实质关联，得0分。 |
| 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建议（内容须至少包括：①文物保护技术难点分析、②现场实施关键点控制、③针对性解决方案、④保障措施可行性等核心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内容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分析准确透彻、解决方案科学有效、保障措施完全可行，整体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内容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可行、保障措施得当，整体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内容有缺漏，未完全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分析深度及解决方案可行性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内容有缺漏，未完全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分析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解决方案不可行，得1分； 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文物修复需求无实质关联，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服务响应与技术支持承诺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及承诺（内容须至少包括：①服务响应机制、②工艺技术操作承诺、③后续支持服务等核心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及承诺内容完整，涵盖全部三项核心内容，且超基础要求：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应急响应≤1小时反馈初步解决方案（优于2小时基础要求）、本地24小时/异地48小时内抵达现场，工艺技术操作规范严谨（关键指标漆器收缩率≤3%、瓷器脱盐后的浸泡液氯离子≤50ppm 100% 达标），响应与支持机制健全可行（投诉后24小时出处理方案、72小时解决，质保≥2年且每3个月上门查勘，项目后提供≥2次养护培训），整体表现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2.服务及承诺内容完整，涵盖全部三项核心内容，且满足基础要求：服务方案具体可行，应急响应2小时内反馈初步解决方案（符合基础要求）、本地24小时/异地48小时内抵达现场，工艺技术操作规范（关键指标达标率≥95%），响应与支持机制合理（投诉后48小时出处理方案、1周内解决，质保2年且每半年上门查勘，项目后提供≥1次养护培训），整体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服务及承诺内容存在缺漏，未完全涵盖全部三项核心内容，或未满足基础要求（如应急响应超2小时、质保不足2年），服务方案及承诺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服务及承诺内容有明显缺漏，未完全涵盖全部三项核心内容，且显著不满足基础要求（如无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无2年质保约定），或服务方案不够具体、相关承诺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所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文物修复需求无实质关联，得 0 分。 |
| 项目团队配置 (18.0分) | （一）项目负责人（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 “文物博物” 专业职称，按以下标准得分： 1.具备“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得 4 分； 2.具备“文物博物”专业中级职称（馆员）：得 3 分； 3.具备“文物博物”专业初级职称（助理馆员）：得 2 分； 4.无上述职称：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二）团队成员（14分）：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匹配项目涉及的文物材质（如瓷器、漆器或漆木器等相关表述对应的资质等），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 “文物博物” 专业职称，按以下标准得分： 每提供1名具有“文物博物”专业中级职称（馆员）及以上职称的成员：得3分，每提供1名具有“文物博物” 专业初级职称（助理馆员）的成员：得2分；根据上述标准累计各项得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4分。特别明确：凡累计得分达到或超过14分时，本项均以满分14分计。 注：须提供对应成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 “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成员未匹配文物材质的，该成员不计分 |
| 同类业绩 (15.0分) | 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20%，完成项目保护修复技术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中标价的20%作为第二笔货款。

3期:支付比例 30%，项目开始启动实施三个月后，完成项目中80%瓷器的修复工作，完成18件（套）漆器文物的脱水定型。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期:支付比例20%，项目验收通过后，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 ①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②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③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5-0271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YJ01732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YJ01732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YJ01732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YJ01732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YJ017322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